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要求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口罩)
- 不提供茶點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請股東垂注，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顯示的投票傾向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2023年1月5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與時間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向股東寄發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至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載列於本公告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與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刊發公告或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汪倫先生
舒中文先生
王詠紅女士
吳蘊樂先生
汪興亮先生
林翰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10樓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萌先生
李如意先生
袁慧敏女士
張曉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及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各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礎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3,000,000股的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將產生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及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所需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或股份合併後，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取決於：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及保留，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且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7日(星期二)期間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電話號碼：(852) 3426 6338)。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之後及至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沒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需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就其提交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後，交易將僅以綠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以藍色發行的股票將終止有效用於交收、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惟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6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6,000,000股合併股份)，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4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4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於過去幾個月乃主要以每股接近0.1港元的收市價交易。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35港元，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5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

董事會函件

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3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3,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發行在外。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未來十二個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3,400,000股新現有股份(「**配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鑒於配售公告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另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且彼等與本集團均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謹啟

2023年1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授出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並（如可能）出售及保留，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彼等認為可能對實施、實行及完成前述任何及所有事項屬必要及適宜的所有必要行動。」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法定股本增加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必須或合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3年1月5日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投票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按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簽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定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倘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將就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及其委任代表的健康與安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不提供口罩)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及林翰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張曉峯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